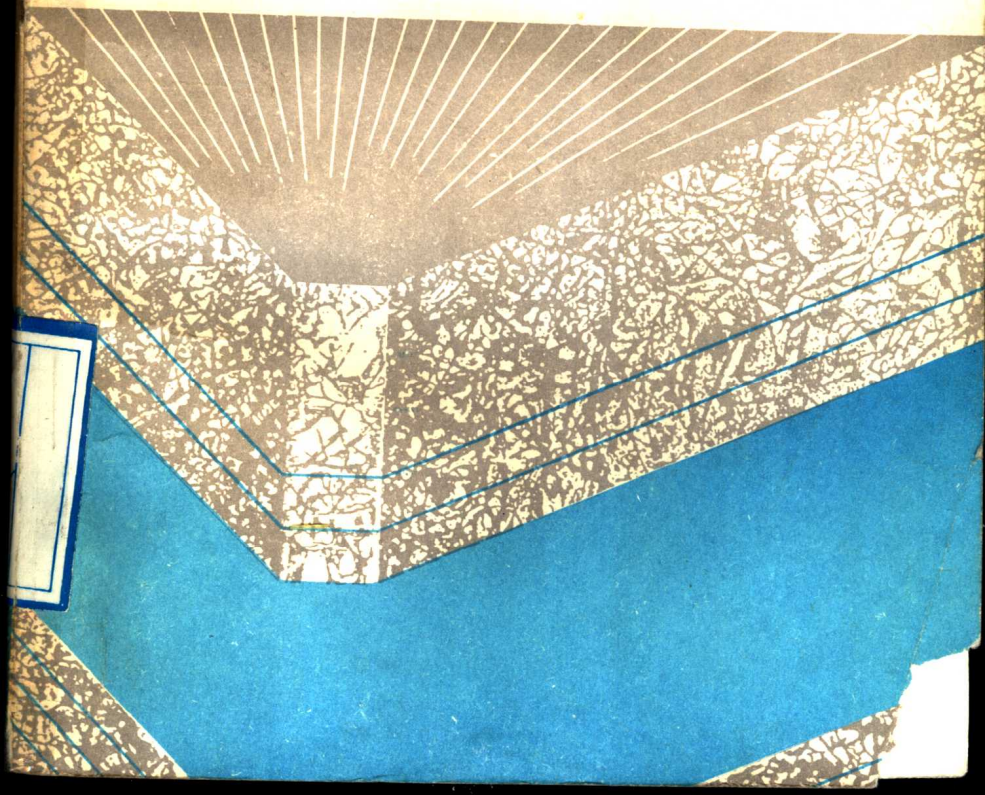


● 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指南丛书

宪法学自学考试指南

魏定仁 王磊 编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法学专业自学考试指南丛书

宪法学自学考试指南

魏定仁 王 磊 编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登记证号:(京)159 号

全国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指南丛书
宪法学自学考试指南

魏定仁 王 磊 编著

责任编辑:李昭时

*

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大学校内)

北京大学印刷厂激光照排排版 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9.125 印张 190 千字

1991 年 10 月第一版 1991 年 10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100,000 册

ISBN 7-301-01722-7/D·180

定价:3.50 元

出版前言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是以国家考试为主导、个人自学为基础、社会助学为重要条件的新的高等教育形式。在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大纲、教材和考试命题逐渐统一后,为适应自学考试考生和多层次法学教育的需要,引导自学考试者深入全面地理解本门课程的内容,掌握正确的学习方法,提高法律自学考试水平,我们请全国自学考试大纲与教材的主编、副主编或多年从事本学科教学与自学辅导的有经验的教师编写了这套全国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指南丛书。

本套丛书第一批包括《法学基础理论自学考试指南》、《宪法学自学考试指南》、《民法学自学考试指南》、《刑法学自学考试指南》、《婚姻法学自学考试指南》、《民事诉讼法学自学考试指南》、《刑事诉讼法学自学考试指南》、《经济法学自学考试指南》、《中国法制史自学考试指南》、《国际法自学考试指南》、《行政法学自学考试指南》、《法学概论自学考试指南》、《国际私法自学考试指南》、《劳动法学自学考试指南》等14种。

本套丛书与考试要求相结合,以教委颁布的,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的自学考试大纲与统编教材为依据,注意按全国统一命题考试的要求与形式进行辅导,在掌握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基本技能的基础上,侧重于培养考生的分析、写作与答题能力。各指南力求内容简要、文字简练、体例合理、层次清楚、释义准确,注意重点、难点、疑点的分析讲解,阐述通俗易懂、

深入浅出,所附题型与答案示例齐全,覆盖面广,有利于考生对本门课程的理解和掌握。

我们希望本套丛书的出版,将对参加法律自学考试的读者提供一定的帮助,同时也希望读者对本套丛书有什么意见及时反映给我们,以使本套丛书修订时更为完善,促进法学教育水平的提高。

本套丛书编委会由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张国华、端木正任总主编,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兼秘书长金瑞林任副总主编,编委有沈宗灵、刘升平、魏定仁、王作堂、高铭喧、杨大文、柴发邦、刘家兴、王国枢、杨紫烜、徐杰、叶孝信、张尚鸾、吴祖谋、李双元、李景森、贾俊玲。

全国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指南丛书编委会

1991年7月

目 录

导 言	1
一、宪法的对象和体系	1
二、怎样自学好宪法学	2
第一章 宪法绪论	5
一、基本要求和特点	5
二、重点、难点和疑点分析	6
三、一般思考题	19
四、填空、选择和判断题型示例	26
第二章 宪法的历史发展	31
一、基本要求和特点	31
二、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33
三、重点、难点和疑点分析	35
四、一般思考题	44
五、填空、选择和判断题型示例	49
第三章 国家性质	56
一、基本要求和特点	56
二、重点、难点和疑点分析	58
三、一般思考题	63
四、填空、选择和判断题型示例	72
第四章 国家形式	83
一、基本要求和特点	83

二、重点、难点和疑点分析	84
三、一般思考题	92
四、填空、选择和判断题型示例	95
第五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02
一、基本要求和特点	102
二、新中国宪法规定的公民基本权利和自由的演变	105
三、重点、难点和疑点分析	106
四、一般思考题	117
五、填空、选择和判断题型示例	119
第六章 中央国家机关	126
一、基本要求和特点	126
二、中央国家机关的历史发展	127
三、重点、难点和疑点分析	130
四、一般思考题	142
五、填空、选择和判断题型示例	151
第七章 地方制度	163
一、基本要求和特点	163
二、新中国成立以来地方制度的变迁	165
三、重点、难点和疑点分析	167
四、一般思考题	182
五、填空、选择和判断题型示例	186
第八章 司法制度	195
一、基本要求和特点	195
二、我国司法制度的历史变迁	198
三、重点、难点和疑点分析	200
四、一般思考题	208

五、填空、选择和判断题型示例	211
第九章 选举制度	218
一、基本要求和特点	218
二、新中国成立以来选举制度的发展	220
三、重点、难点和疑点分析	223
四、一般思考题	233
五、填空、选择和判断题型示例	238
第十章 政党制度	247
一、基本要求和特点	247
二、重点、难点和疑点分析	249
三、一般思考题	255
四、填空、选择和判断题型示例	258
附录	263
1990 年下半年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宪法学试题(法律专业)	
1990 年下半年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宪法学试题答案要点	
北京市 1991 年上半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宪法学试题	
北京市 1991 年上半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宪法学试题答案要点	

导 言

一、宪法的对象和体系

宪法学是法学中的一门分支学科,它的研究对象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宪法的理论、历史和实施。

2. 国家性质和形式。国家性质是指国家的阶级本质。国家形式主要是指国家的政权组织形式和国家结构形式。当然,作为国家标志的国旗、国徽,也可以说是属于国家形式的范畴。此外,对国家性质起决定性作用的经济制度和精神文明,也应该一起予以研究。

3.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宪法规定公民在国家中的地位,以及公民应该享有的权利和应该履行的义务。公民个人的权利自由,特别是公民的政治权利自由是国家权力属于人民的基础。公民的权利和义务在宪法中如何规定,以及它在现实生活中实施的状况,反映着该国家的根本性质和民主化程度。

4. 研究国家机构及与其有关的若干根本制度,这主要是指中央的立法、司法、行政机关。要研究它们的地位、组织和活动原则,同时也要研究围绕国家机构组织和活动而确立的,在国家政治生活中带有根本性的若干基本制度,如地方制度、选举制度、政党制度等。

从上述研究对象来看,我们可以说,宪法学是研究宪法的

本质和它的运动规律,国家的本质和形式,国家机构的组织、职权和工作制度,以及国家与公民之间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的一门学科。

根据宪法学的研究对象,我们把本课程的体系安排为:

- 第一章 宪法绪论
- 第二章 宪法的历史发展
- 第三章 国家性质
- 第四章 国家形式
- 第五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 第六章 中央国家机关
- 第七章 地方制度
- 第八章 司法制度
- 第九章 选举制度
- 第十章 政党制度

第一、第二章是从总体上对宪法进行理论上的阐述和历史的研究,第三、第四章是论述国家性质和国家形式,第五章是论述国家同它的每个成员即公民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章是论述国家政权的具体组织、国家活动的基本制度,以及国家机关行使的职权、工作程序和它们之间的关系,第十章所阐述的是在国家政治生活中与宪法有密切关系的政党制度问题。

二、怎样自学好宪法学

总的说是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方法来学习宪法学。具体讲:

(一)认真阅读教材,全面掌握本课程的内容。这里所说的教材主要是指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宪法学教学大纲和教科书。这里所说的认真阅读,就是指学习要专心致志,对宪法学中的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基本知识要做到真正理解,切实掌握。对教学大纲和教科书之所以要强调全面掌握,一方面是因为宪法学研究的对象范围广,内容多,而且其中的每个具体问题又都不是孤立的,它们彼此间有着内在的联系,构成一个有机的整体。如果从动态的角度来看,可以说,宪法学就是一门研究宪法怎样调整整个庞大的国家机器协调、正常、有序地运转的学科。宪法学本身的这一特点,决定了我们必须全面掌握课程的内容,要在学习中善于将各种制度和问题联系起来,在联系和比较中去理解,在理解中增强记忆。另一方面也是因为,教学大纲和教材是自学考试命题的依据。根据考试命题试行大纲的要求,试卷的内容是题量大,覆盖面广,教材的每一章节几乎都会出有试题。因此,从自学考试要求看,我们只有认真阅读、全面掌握教材内容,才能考出好成绩。

(二)在全面复习的基础上掌握重点。强调认真阅读教材,全面掌握课程内容,并不是说不管重点。任何一门课程都有重点章节和重点问题,宪法学也不例外。从宪法学的章、节体系来看,第一、三、四、五、六、七、九、十章为重点章,第二、八章为非重点章。在重点章中又有非重点的节,如第三章中的第二节,第四章中的第三节,第七章中的第一、四节。在非重点章中也有重点的节,如第二章中的第三节,第八章中的第二、三节。从课程的内容来说,对历史的和现实的问题,要以现实问题为重点;对外国的和我国的问题,要以我国的问题为重点,可见

宪法学中的各章、节和内容都有各自的重点,形成一个不同层次的重点体系,所以在学习时要注意从不同层次上认识和把握重点,对不同层次的重点给以不同层次的注意力。

(三)结合自学考试的题型特点进行学习和复习。按照《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宪法学课程统一考试命题试行大纲》的要求,宪法学考试共有七种题型,即填空、判断、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名词解释、简答题和论述题。这七种题型又可分为两类,一类是客观性试题,一类是主观性试题。客观性试题主要是测验考生对所学内容的记忆和熟练程度,它包括填空、判断、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这四种题型。而主观性试题则除测验考生的记忆能力外,还要测验考生对所学内容的理解、运用能力,它包括名词解释、简答题、论述题这三种题型。按照一般规律,主观性试题是题少分多,而客观性试题则是题多分少。针对题型的要求和特点,我们在学习和复习时应首先把握住主观性试题的内容,要把每一章节中的名词概念、问答题整理出来,反复学习,加深理解,做到概念准确,要点清楚,理解深刻。对于客观性试题的内容,要多看教材,多看宪法条文,要从比较中找出特点,从反复学习和复习中加强记忆,巩固记忆。

第一章 宪法绪论

一、基本要求和特点

(一)本章与后面章节的联系

本章与后面章节的关系是一般与个别、抽象与具体的关系。本章是学习后面章节的前提和基础。通过本章的学习,可以比较系统地掌握宪法的基本知识和基本原理,诸如什么是宪法、宪法规范的特点、宪法的分类、宪法的基本原则、监督宪法的实施等。通过学习后面的章节,又会对宪法的这些基本原理,认识更深刻、更具体,二者相辅相成,相得益彰。

(二)本章的基本要求

应掌握宪法的概念和本质、宪法分类以及两种不同类型宪法的基本原则,了解宪法规范的特点和作用,并了解宪法的监督实施等问题。

(三)本章的特点

1. 宪法的基本理论十分重要。宪法的概念、宪法规范的特点、宪法的作用、宪法的制定和修改以及监督宪法的实施等都属于宪法基本理论。通过对宪法进行这样的动态描述,可以使我们对什么是宪法这一核心问题有个清楚的正确认识。

2. 强调宪法是法的组成部分,它具有法的共性和共同特征,即,宪法具有同刑法、民法、诉讼法等其他一般法律相同的特征:它们都是代表统治阶级的意志,都是具有国家强制力的行为规范,都是阶级统治的重要工具。宪法的内容同其他一般法律一样,主要地取决于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强调宪法是法的组成部分,说明宪法同其他法律一样具有国家强制性,有助于对宪法本质的了解和对宪法的贯彻实施。

3. 强调监督宪法的实施。与上面的特征相联系,因为宪法是法,所以宪法同其他部门法一样必须得到实施。而且宪法是一国的根本大法,它实施的好坏直接关系到国家的稳定与否,直接关系到法制的统一和完善。

二、重点、难点和疑点分析

(一)什么是宪法?

宪法是法的组成部分,它集中反映各种政治力量的实际对比关系,规定国家的根本任务和根本制度即社会制度、国家制度的根本原则和国家政权的组织以及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宪法是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二)为什么说宪法是根本法?

宪法不同于其他一般法律,宪法是根本法,这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宪法的内容在于规定一国的根本制度。

宪法主要规定社会制度、国家制度的基本原则和基本国

策,规定国家权力的组织及其运行的基本原则以及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它涉及国家生活的全面,而一般法律则只涉及国家生活的某一方面。

第二,宪法集中表现各种政治力量的对比关系。

首先,宪法是在阶级斗争中取得胜利的那个阶级的意志和利益的集中表现。宪法是阶级统治的工具,所以它必然代表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而不可能代表全民的意志和利益。这也就是宪法的阶级性。无论是社会主义国家的宪法还是资本主义国家的宪法都是如此。

其次,各种政治力量的实际对比关系决定并影响着宪法的具体内容。纵观各国宪法的具体内容,千差万别,即使是同一类型的宪法,其内容也未必相同。决定这种差别的因素很多,但最具实质性的因素乃是各种政治力量对比的实际情况。

最后,当各种政治力量的实际对比关系变化时,必然影响宪法的变化。此类变化有的是根本性的变化,有的则属于非根本性的变化。

第三,宪法的效力和修改程序不同于一般法律。

首先,宪法是其他一般法律的立法基础,法律的制定必须以宪法为根据。

其次,宪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法律不得同宪法相抵触,如有抵触,法律即无效。

最后,宪法的修改程序不同于一般法律。例如,我国须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或者 1/5 以上的全国人大代表提议,并经全国人大全体代表的 2/3 以上多数通过,方能修改宪法,而法律及其他议案则只需要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即可修改。

宪法效力高于一般法律,修改宪法的程序比修改一般法

律的程序更为复杂,其精神在于维护宪法的尊严和最高地位。但是,在不成文宪法的国家,其宪法就不具有这个特点。

(三)宪法规范的含义

宪法规范是调整有关社会制度、国家制度的根本原则和国家政权的组织以及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

宪法规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有两个显著的特点:

第一,此类社会关系所涉及的领域非常广泛,几乎包括国家生活的各个方面,但它们均属于宏观的、原则性质的关系。

第二,此类社会关系的一方通常总是国家或者国家机关。因为宪法是国家的总章程,所以依据宪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一般地必然有国家的参与,并根据宪法使国家承担义务或者享有权利。

(四)宪法关系的含义

宪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称为宪法关系。宪法关系极其广泛复杂,主要可以归纳以下几点:

第一,国家与公民之间的关系。例如,国家保障公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国家政权的组织和活动以全体公民的根本利益为基础;国家机关向公民负责,受公民监督,等等。

第二,国家与国内各阶级、各民族、团体和其他组织之间的关系。例如,国家确认它们在政治生活中的地位,保障它们的权利和利益,并要求它们承担必要的义务等等。

第三,国家机关内部的关系。这是指各类国家机关的组织活动的原则、方式、程序。例如,少数服从多数的民主制;行

使立法权、行政权、审判权、检察权所应遵循的法定程序；国家机关领导人同其他组成人员及下属人员之间的关系，等等。

第四，国家机关与国家机关之间的关系。宪法规范调整这方面的关系包括：中央国家机关与地方国家机关之间的关系；国家机关上下级之间的关系；同级国家机关之间横向关系，如立法机关同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之间的关系，等等。这里主要是指职权的划分及监督、负责等内容。

（五）宪法的一般原则

第一，人民主权原则

主权概念最先由法国的波丹提出，其目的是为了巩固当时法国的王权。后来卢梭创立了人民主权学说。卢梭以社会契约论为基础，认为国家由人们相约组成，大家必须遵守契约，服从公意，并认为公意就是最高权力即主权。主权应属于人民，有不可转让性和不可分割性。人民主权原则相对于封建社会的“朕即国家”和君王是主权的体现者来说，无疑是一大进步。但根据人民主权原则而建立起来的新的资产阶级政权，仍然是资产者一个阶级的政权。

社会主义国家建立以后，社会主义宪法也都采用人民主权的原则，规定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国家权力和人民主权是两个既有区别，又有联系的概念。国家权力是有层次的，它可以分为中央的和地方的国家权力，而人民主权则是一个统一的不分层次的整体。在社会主义国家，国家权力和国家主权都渊源于全体人民。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包含着国家主权属于人民的意思。同时，按照马克思主义的国家学说，国家乃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国家内部分为统治阶级和